

一门课掌握 税费申报缴纳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 1 篇 税费申报缴纳（综述）

- 第 1 讲 税款征收综述
- 第 2 讲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综述
- 第 3 讲 纳税申报综述

第 2 篇 税费申报缴纳（分税种）

- 第 4 讲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 第 5 讲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 第 6 讲 进出口税收（含关税、船舶吨税）
- 第 7 讲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 8 讲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 9 讲 房产税的申报缴纳
- 第 10 讲 契税的申报缴纳
- 第 11 讲 车船税的申报缴纳
- 第 12 讲 印花税的申报缴纳
- 第 13 讲 资源税的申报缴纳
- 第 14 讲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 第 15 讲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缴纳
- 第 16 讲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缴纳
- 第 17 讲 车辆购置税的申报缴纳

第 18 讲 船舶吨税的申报缴纳

第 19 讲 耕地占用税的申报缴纳

第 20 讲 烟叶税的申报缴纳

试读内容

第四节 代扣、代缴、代收、代征管理

一、代扣、代收税款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扣缴义务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代扣税款是指由扣缴义务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其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缴税款。这是为了简化纳税手续，为了对零星分散、不易控管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

代收税款是指由扣缴义务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缴税款。

（一）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1. 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是一项法定义务，这主要体现在扣缴义务人的范围是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即本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比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 扣缴义务人在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时，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比如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代扣或代收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代扣或代收时间等的规定进行代扣、代收税款。由于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是一项法定义务，扣缴义务人的范围是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因此，本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就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二）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虽然这是一项法定义务，但是扣缴义务人不是行政机关，代扣、代收税款行为不是行政执法行为，而且法律、行政法规也没有授权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处罚权，扣缴义务人只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因此，本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拒绝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这样规定，可以将扣缴义务人是否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与纳税人是否服从代扣、代收税款区分开，有利于税务机关对不依法纳税的纳税人进行处理，以保证国家税收。

（三）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在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法定义务时，要付出一定的劳动，支出一定的费用。因此，本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代扣、代收手续费是对扣缴义务人付出的劳动和支出的费用的一种补偿。关于手续费的数额，本条末

作具体规定，要求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支付。比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小资料

有关税种的代扣代缴

一、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1995年4月6日 国税发[1995]065号)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前款所得的驻华机构，不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及其他依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机构。

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必须依法履行。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3) 劳务报酬所得；
- (4) 稿酬所得；
- (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 财产租赁所得；
-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偶然所得；
-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前款所说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扣缴义务人应指定支付应纳税所得的财务会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为办税人员，由办税人员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有关领导要对代扣代缴工作提供便利，支持办税人员履行义务；确定办税人员或办税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将名单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的法人代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部门的负责人及具体办理代扣代缴税款的有关人员，共同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负法律责任。

同一扣缴义务人的不同部门支付应纳税所得时，应报办税人员汇总。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并详细注明纳税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无上述证件的，可用其他能有效证明身份的证件)等个人情况。对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因纳税人数量众多、不便一一开具代扣代收税款的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不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但应通过一定形式告知纳税人已扣缴税款。纳税人为持有完税依据而向扣缴义务人索取代扣代

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申领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据以向纳税人扣税。非正式扣税凭证，纳税人可以拒收。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并暂时停止支付其应纳税所得。否则，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负担。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以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应纳税款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支付的收入额 - 费用扣除标准 - 速算扣除数) ÷ (1 - 税率)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代缴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应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正确反映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如实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包括每一纳税人姓名、单位、职务、收入、税款等内容的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违反上述规定不报送或者报送虚假纳税资料的，一经查实，其未在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中反映的向个人支付的款项，在计算扣缴义务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作为成本费用扣除。

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税务登记证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	收入额	收入项目					备注
			工资 薪金	承包、 承租	劳务 报酬	利息、股 息、红利	其他 各项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一、“收入项目”栏填写金额, 4 + 5 + 6 + 7 + 8 = 3
二、非本单位人员、非本期收入及其他有关事项在备注栏中注明。
三、“审核人”指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人。

扣缴义务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申报。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接受税务机关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款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但由税务机关查

出，扣缴义务人补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不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隐瞒应纳税所得，不扣或少扣缴税款的，按偷税处理。

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式拒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按抗税处理。

扣缴义务人违反以上各条规定，或者有偷税、抗税行为的，依照征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为了便于税务机关加强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扣缴义务人建档登记，定期联系。对于经常发生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发给扣缴义务人证书。扣缴义务人应主动与税务机关联系。

税务机关应对办税人员加强业务辅导和培训，帮助解决代扣代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故意刁难办税人员或阻挠其工作的，税务机关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出严肃处理。

本办法从1995年4月1日起执行。

(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

1. 个人在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中任职、受雇应取得的工资、薪金，应由该外商投资企业支付。凡由于该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本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中部分或全部由境外关联企业支付的，对该部分由境外关联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据实汇集申报有关资料，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对其雇员所取得的由境外总机构或关联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也应比照上述规定，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关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

(2001年2月21日 国税发[2001]19号)

根据目前国家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为由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统一集中发放的实际情况，为了避免扣缴税款的职责不清而导致税款流失，现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明确如下：

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工资发放方式后，随着支付工资所得单位的变化，其扣缴义务人也有所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凡是有向个人支付工薪所得行为的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均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 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工资时应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再向个人支付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时，应将个人的这部分所得与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发放的工资合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并就应纳税额与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已扣缴税款的差额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各地要结合此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的改革，全面办理扣缴登记，准确掌握本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的户数，并对所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人事等部门)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认真进行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薪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措施。

二、营业税的代扣代缴

(一) 扣缴义务人

1. 建筑业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建筑安装工程的总承包人为境外机构，如果该机构在境内设有机构的，则境内所设机构负责缴纳其承包工程营业税，并负责扣缴分包或转包工程的营业税税款；如果该机构在境内未设有机构，但有代理者的，则不论其承包的工程是否实行分包或转包，全部工程应纳的营业税款均由代理者扣缴；如果该机构在境内未设有机构，又没有代理者的，不论其总承包的工程是否实行分包或转包，全部工程应纳的营业税税款均由建筑单位扣缴。

2. 金融业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以下委托由农业银行代理的业务营业税由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集中缴纳，不再由农业银行代扣代缴。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从1995年1月1日起改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集中缴纳，不再由委托行就地代扣代缴。

金融机构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为其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时，如果将委托方的资金转给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将资金贷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营业税时，由最终将贷款发放给使用单位或个人并取得贷款利息的经办机构代扣委托方应纳的营业税，并向经办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3. 保险业

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为扣缴义务人。

4. 文化体育业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5. 服务业

外国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凡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对其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

上述营业税由承租人在每次支付租金时代扣代缴。如果承租人不是中国境内企业、机构或者不是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税务机关也可责成出租人，按税法规定的期限自行申报缴纳上述税款。

外国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凡委派人员在中国境内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或者上述出租人属于非协定国家居民公司，委托中国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或者上述出租人属于协定国家居民公司，委托中国境内属于非独立代理人的单位（或个人）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其取得的租金收入，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应按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征收营业税。

6. 转让无形资产

个人转让除土地使用权的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7. 境外纳税人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额以代理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8.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除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以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

“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中的“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是指发生应税行为的独立核算单位或者独立核算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向本独立核算单位以外单位和个人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从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以上所称独立核算单位是指: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纳税人必须将为本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和为本独立核算单位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分别记账,分别核算。凡是分别记账,未分别核算的,一律征收营业税。

(二) 关于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无形资产征收营业税问题

未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无形资产,属于在我国境内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对其1994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征收营业税。对转让合同中没有载明在境外发生的设计项目及劳务价款的,应按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征收营业税。

未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应纳的营业税税款,由代理者代扣代缴,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代扣代缴。这里所说的由代理者代扣代缴税款,是指外国企业通过代理者与境内购买者结算价款的,由代理者作为扣缴义务人。如外国企业不通过代理者与境内购买者结算价款,则仍由受让者或购买者代扣代缴。

(三) 关于外国企业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取得租金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外国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凡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进行日常管理的,对其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营业税由承租人在每次支付租金时代扣代缴。如果承租人不是中国境内企业、机构或者不是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税务机关也可责成出租人,按税法规定的期限自行申报缴纳上述税款。外国企业出租位于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凡委派人员在中国境内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或者上述出租人属于非协定国家居民公司,委托中国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或者上述出租人属于协定国

家居公司，委托中国境内属于非独立代理人的单位（或个人）对其不动产进行日常管理的，其取得的租金收入，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应按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征收营业税。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消费税的代扣代缴

企业、单位或个人由于设备、技术、人力等方面的局限，或由于其他原因，需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加工应税消费品，然后将加工好的应税消费品收回，用于直接销售或自己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对于确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税法规定，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1994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在颁发的《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中，对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问题做了调整，由原定一律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改为：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一律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由于受托方是法定的代收代缴义务人，受托方（除个体经营商）在向委托方交货时须代扣代缴消费税。若受托方没有按有关规定代收代缴消费税，或没有履行代收代缴义务，就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补税或罚款的法律责任。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国家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代征、代扣代缴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企业单位，同时也要代征、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如果没有代扣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由纳税单位或个人回到其所在地申报纳税。

五、资源税的代扣代缴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及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资源销售数量或自用数量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规定，中外合作油（气）田按合同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应按实物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

资源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为收购资源税未税矿产品的独立矿山、联合企业以及其他单位。

扣缴义务人应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办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有关手续。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及《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规定履行代扣代缴资源税义务，在履行其法定义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协助，不得干预、阻挠。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时，要建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序时登记资源税代扣代缴税务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应当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六、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的代扣代缴

凡是在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的股票，在办理法人协议转让和个人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转让时，其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A种股票税款，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B种股票税款，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以一个月为解缴期，于次月1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

2001年11月16日，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按照书据书立时证券市场成交价格计算的金额，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照4‰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关注税法变化）

七、预提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二、委托代征管理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所谓代征是指为了加强对某些税收的源泉控管，方便纳税人缴税，国家税法规定或由税务机关委托某些单位或个人征收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国家税法规定或由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代征税款的单位或个人，为代征义务人。

新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个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即非税务机关和非税务人员未经依法委托，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按照这一规定，税款征收活动只能由税务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和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征收税款是税务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的行政管理权，由于行政管理权的不可处分性，非经法律程序，税务机关不得自由转让征税权。同时，根据这一规定，某些单位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征某些税收的税款，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某些单位和个人代征某种税款。税务机关无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的委托无效，未经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税款征收活动。

代征有两种：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税务机关再授权而代为征收某种税收的税款。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这种代征由海关依据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海关在代征增值税、消费税时，除依法行使征税权，还可行使检查权、处罚权及海关依法拥有的其他权利，如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等。

- 2.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少数零星分散的税收。

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

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三）有关规定

具体地说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少数零星分散的税收应遵循以下六方面的规定：

1.税务机关委托代征某项税收应当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进行，也就是说税务机关委托代征某项税收时，一方面要有利于税务机关对某项税收实行源泉控制，代征人通常由拥有某种行政管理职权，对征收税款有某种便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担任。另一方面要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2.税务机关委托代征必须依法进行，税务机关无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的委托无效，屠宰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屠宰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距离税务机关较远之地区，得委托区、乡（村）人民政府或合作社代征，但不得采用包征办法。筵席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承办筵席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经营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筵席税的代征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代征人），负责筵席税的代征代缴。第六条规定，对纳税人一次筵席支付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征税起点的，代征人应当在收取筵席价款的同时，代征筵席税税款。

3.这种代征只限于少数税源零星分散和异地征收，税务机关不易控管的税种。

4.税务机关对代征义务人要进行资格审查，发给代征书，对代征税款的税种、课税对象、适应税率、征收范围、计算方法、纳税期限和缴库办法等，要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代征情况的检查监督和代证人的业务辅导。

5.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代征人是一种特殊的征税主体，接受税务机关委托并以税务机关的名义行使征税权力。因此，代征人只能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办理代征税款业务，纳税人减免税和退税申请及违章行为，由税务机关负责处理。

6.纳税人不得拒绝委托代征单位和人员依法代征税款，纳税人拒绝的，代征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即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可以依法进行处罚。（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小资料

关于税务机关代征各种基金、费有关征缴入库和会统核算问题的通知

2011/3/4 国税函[2011]137号

最近，部分地区税务机关询问税务部门代征各种基金、费的相关征缴方式、票证使用和会统核算等问题。现将有关问题重申并明确如下：

一、为方便纳税人，提高基层税务机关工作效率，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遵照税务总局关于税款征缴、税库银联网电子缴税、税收票证管理和会统核算的有关规定，统一开展各项税款、基金、费的征缴、票证和会统核算工作，确保各项会统工作的规范运行。

二、税务机关应当采用税收征缴方式代征各种基金、费。税务机关应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和税库银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中增设有代征基金、费的项目内

容，在同一系统中，办理税款、基金、费的征收缴纳业务，实现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基金、费的一体化管理。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32号）规定，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组织税款、基金、费用及滞纳金、罚款等各项收入时使用的法定收款和退款凭证。税务机关代征各种基金、费时，应根据缴款人电子、转账、现金、刷卡等不同的缴款方式，统一使用相关税收票证作为缴款人的缴款凭证。

四、各级税务机关对代征基金、费进行税收会计、统计核算时，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规定的相应会计科目、报表项目进行账务处理和报表编报，准确核算反映基金、费的应征、欠缴、减免、入库和退库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制度

1.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2. 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如果不履行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除按征管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

3.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一日之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不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扣缴义务人应承担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责任。

4.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只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征收标准执行。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代扣、代收的，扣缴义务人不能超越范围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也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代扣、代收税款。

5.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只能由县（市）以上税务机关统一办理退库手续，不得在征收税款过程中坐支。

三、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的管理，并充分调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以及代征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代征人”）的积极性，从2002年1月1日起，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各级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国库不得办理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退库。

各级国税机关支付的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各级地税机关支付的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统一由省级财政（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负担。

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由各级税务机关以“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依照下列标准编制预算：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收税款，税务机关可按当年预计代扣、代收税款的2%编制。

(2)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委托代征人代征的税款，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明确规定了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的比例编制代征手续费预算；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中央、省级财政部门与同级税务机关协商确定。

(3) 委托单位和个人代扣、代收和代征教育费附加，按随征的正税的代扣、代收和代征手续费比例编制预算。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在编报年度预算时，应按规定格式填制或汇总填制“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情况表”，随年度预算逐级报送或汇总报送上一级税务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地税部门汇总后分别报送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

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的请领和核拨，按现行财政拨款管理办法执行。手续费的使用，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手续费应及时支付给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不得挪作税务机关的经费开支。

(2) 手续费支付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没有规定的，按税务机关与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协议的标准执行，但不得超过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收入的5%。

(3)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单独设置会计账簿，及时核算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收支情况。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支付的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分别由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与省级地方税务局在下半年进行清算。不足部分，在下半年预算中弥补；结余部分，相应扣减下年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预算。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的手续费，应限期予以收回，违规提退的手续费，应以原预算科目补缴入库，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由财政部门或税务机关征管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其征收经费以及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应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不得继续从税款中提取或退库。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8/14 国税发[2007]98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了做好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保监产险[2007]501号），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单中增加了与车船税有关的数据项目。为了便于保险机构根据新修改的“交强险”保单，完善“交强险”业务及财务系统，现就有关涉税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识别号

由于部分个人纳税人（如个体户）的纳税人识别号由身份证号和地区码组成，共计20位，“交强险”保单中“纳税人识别号”的字符长度不应少于20位。

二、特殊情况下车船税应纳税款的计算

（一）购买短期“交强险”的车辆

对于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一年而购买短期“交强险”的车辆，保单中“当年应缴”项目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缴=计税单位×年单位税额×应纳税月份数/12

其中，应纳税月份数为“交强险”有效期起始日期的当月至截止日期当月的月份数。

（二）已向税务机关缴税的车辆或税务机关已批准减免税的车辆

对于已向税务机关缴税或税务机关已经批准免税的车辆，保单中“当年应缴”项目应为0；对于税务机关已批准减税的机动车，保单中“当年应缴”项目应根据减税前的应纳税额扣除依据减税证明中注明的减税幅度计算的减税额确定，计算公式为：

减税车辆应纳税额=减税前应纳税额×（1-减税幅度）

三、欠缴车船税的车辆补缴税款的计算

从2008年7月1日起，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车船税时，应根据纳税人提供的前次保险单，查验纳税人以前年度的完税情况。对于以前年度有欠缴车船税的，保险机构应代收代缴以前年度应纳税款。

（一）对于2007年1月1日前购置的车辆或者曾经缴纳过车船税的车辆，保单中“往年补缴”项目的计算公式为：

往年补缴=计税单位×年单位税额×（本次缴税年度-前次缴税年度-1）。

其中，对于2007年1月1日前购置的车辆，纳税人从未缴纳车船税的，前次缴税年度设定为2006年。

（二）对于2007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车辆，纳税人从购置时起一直未缴纳车船税的，保单中“往年补缴”项目的计算公式为：

往年补缴=购置当年欠缴的税款+购置年度以后欠缴税款

其中，购置当年欠缴的税款=计税单位×年单位税额×应纳税月份数/12。应纳税月份数为车辆登记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的月份数。若车辆尚未到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则应纳税月份数为购置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的月份数。

购置年度以后欠缴税款=计税单位×年单位税额×（本次缴税年度-车辆登记年度-1）。

四、滞纳金计算

对于纳税人在应购买“交强险”截止日期以后购买“交强险”的，或以前年度没有缴纳车船税的，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税款的同时，还应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保单中“滞纳金”项目为各年度欠税应加收滞纳金之和。

每一年度欠税应加收的滞纳金=欠税金额×滞纳天数×0.5%

滞纳天数的计算自应购买“交强险”截止日期的次日起到纳税人购买“交强险”当日止。纳税人连续两年以上欠缴车船税的，应分别计算每一年度欠税应加收的滞纳金。

五、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考虑到各地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的格式不统一，保单中的“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项目应预留22位，且允许包含文字格式。对于税务机

关已经批准减税并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车辆，保险机构只录入完税凭证号，不需录入减税证明号。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